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萬嘉敏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8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37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影本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影本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
適用一覽表各1份（27916216_1120137716_1_ATTACH1. pdf、
27916216_1120137716_1_ATTACH2. pdf、27916216_1120137716_1_ATTA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服勤辦法）等法規之施行，行政院停止適用該院相關函釋，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停止適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（以下簡稱原人事局）與該總處相關函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89051號函及人事總處同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各該原函影本及原人事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。
- 二、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，以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及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支給辦法），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：

新民國中 1120912



PFAA1123006576

(一) 行政院74年9月17日台七十四人政參字第27925號函及該院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保障法等相關法規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；有關加班補休及其他項補休之補休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1、如要件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：加班補休應依保障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，其他項補休依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1123024309號函規定辦理，補休期限為2年（本府112年2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20104433號函計達）。
- 2、如要件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：仍依行政院107年4月11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37508號函辦理，補休期限為1年（本府107年4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1178870號函計達），上開院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(二) 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年函釋：

- 1、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（詳如原人事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），及其他原人事局與人事總處歷次有關服勤、加班補休函釋與前開法規未合部分，自112年9月5日停止適用。
- 2、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 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，規定如下：
 - (1) 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：應依保障法第23條、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即得於原補休假期限內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，其補休期限2年。

(2)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：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，即如服務年資中斷，不宜保留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；如服務年資未中斷，宜由各機關本於權責核處。另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，其補休期限為1年，上開原人事局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